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无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此处填单位名称）的（此处填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横林镇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康道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1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康道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11.16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